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勘探劳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投资的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由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勘察设计。项目的勘探劳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钻探劳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钻探劳务；

2.2 建设地点：长乐外海；

2.3 工程概况：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位于闽江口南岸，中心距离平潭 24km，距离长乐海岸线约 36km，理论水深 32~42m。拟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为 6.7MW 和 25 台单机容量为 8.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以及新建一座海上升压站，总装机容量 300.5MW。

2.4 招标范围：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机位、海上升压站海上钻探劳务，钻孔个数 15-20 个。

2.5 工期：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

2.6 工程质量要求：

2.6.1 工程钻探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程和规范。

2.6.2 工程钻探质量应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 291-2003) 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类）资质；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地质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测量负责人、地质编录员、安全员、钻工等；

3.5 投标人必须具有 1 项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海上钻探劳务业绩；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将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 150 号恒裕大厦 C 座 1810 室发售，招标文件等资料免费提供。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时送达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第一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 150 号恒裕大厦 C 座 2 层），在此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再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随带本人身份证）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并携带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原件到场核验并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www.fjsdy.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大路 150 号恒裕大厦 C 座 1810 室

联系人：陈楚

电话：18159190678

监督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监察室

联系电话：0591-87661718

